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買賣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合共426,000,000股新股將由配售代理以悉數包銷基準代表本公司按每股0.186港元之價格配售予至少六(6)名獨立投資者。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

- 配售代理：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者。
- 承配人：不少於六(6)名機構、專業及／或個別投資者，該等投資者連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426,000,000股新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5%。配售事項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

配售股份將根據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是項一般授權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並無獲使用。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0.186港元。計及有關費用，每股配售股份為本公司帶來之淨價為每股約0.181港元。

配售價乃經公平磋商後議定，並較(i)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220港元折讓約15.45%；(ii)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30港元折讓約19.13%；及(iii)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32港元折讓約19.83%。

配售及包銷佣金 : 總配售價之2.5%。董事認為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

配售協議之終止 : 配售協議載有讓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前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之不可抗力條文，該等事件包括香港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倘配售代理行使有關權利終止配售事項，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條件 :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議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 預期完成日期 : 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
- 地位 : 配售股份於繳足時在所有方面將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 董事相信，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為本公司集資、進一步擴展其業務及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之良機。此外，此舉能夠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 所得款項用途 :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毛額約為79,24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估計費用約為2,14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7,1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敷本集團現業務擴充所需。

對持股量之影響 :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持股量之影響如下 :

	緊接配售事項前 之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後 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3,941,280	8.63	183,941,280	7.19
董事				
鄺啟成	15,444,000	0.73	15,444,000	0.60
翁世炳	8,595,360	0.40	8,595,360	0.34
潘芷芸	1,188,000	0.06	1,188,000	0.05
公眾				
承配人及／或配售代理	—	—	426,000,000	16.65
其他公眾股東	1,922,499,276	90.18	1,922,499,276	75.17
	<u> </u>	<u> </u>	<u> </u>	<u> </u>
總計	<u>2,131,667,916</u>	<u>100.00</u>	<u>2,557,667,916</u>	<u>100.00</u>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概要如下：

公佈日期	協議日期	交易性質	承配人/ 認購人/ 獲配發人	所籌集資金 (扣除開支)	已發行股份 數目	佔公佈當日 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三日	按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	獨立第三方	約171,000,000 港元	468,000,000股股 份(相當於二零 零七年十二月 二十日生效之 本公司股本重組 後的93,600,000 股股份)	5.27%	擴展本集團之業 務，以涉足旅遊 中介代理與服務 業務，或倘該機 會未能實現，則 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由於旅遊中介代 理與服務業務之 投資機會未能實 現，故現已將上 述配售事項之約 一半所得款項用 於本集團之放債 業務，餘款則投 資於證券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日	按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	獨立第三方	約130,500,000 港元	744,530,000股股 份(相當於二零 零七年十二月 二十日生效之 本公司股本重組 後的149,906,000 股股份)	8.44%	擴展本集團之業 務，以涉足旅遊 中介代理與服務 業務，或倘該機 會未能實現，則 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由於旅遊中介代 理與服務業務之 投資機會未能實 現，故現已將上 述配售事項之約 一半所得款項用 於本集團之放債 業務，餘款則投 資於證券

公佈日期	協議日期	交易性質	承配人/ 認購人/ 獲配發人	所籌集資金 (扣除開支)	已發行股份 數目	佔公佈當日 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按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	獨立第三方	約96,100,000 港元	987,000,000股股 份(相當於二零 零七年十二月 二十日生效之本 公司股本重組 後的197,400,000 股股份)	11.11%	擴展本集團之業 務，以涉足旅遊 中介代理與服務 業務，或倘該機 會未能實現，則 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由於旅遊中介代 理與服務業務之 投資機會未能實 現，故現已將上 述配售事項之約 一半所得款項用 於本集團之放債 業務，餘款則投 資於證券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配售新股	當時之股東及 包銷商	約240,000,000 港元	2,961,113,194 股股份(相當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生效之本公司 股本重組後的 592,222,638.8股 股份)	33.33%	擴展本集團之業 務，以涉足旅遊 中介代理與服務 業務，或倘該機 會未能實現，則 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由於旅遊中介代 理與服務業務之 投資機會未能實 現，故現已將上 述配售新股之約 一半所得款項用 於本集團之放債 業務，餘款則投 資於證券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	按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	獨立第三方	約89,900,000港 元	355,000,000股 股份	16.65%	撥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上述配售事項之 約一半所得款項 用於本集團之放 債業務，餘款則 存放作有息存款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價向最少六(6)名獨立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註冊之持牌法團，可從事第1、4、6及9類受監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426,000,000股新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啟成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啟成先生、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及周志華先生；另有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煌楓先生。

* 僅供識別